

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總說明

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，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，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目的，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，其示範獎勵辦法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鼓勵民眾及業者投入小水力發電設備，並結合納入公民參與、友善環境、複合利用等核心價值，促進相關技術發展，強化獎勵示範效益，以利與產業結合開發模式之複製與擴散，爰訂定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及業務權限之委任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組成及迴避相關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小水力獎勵金之申請人、獎勵類別與其條件、獎勵項目、獎勵金額及限制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- 五、小水力獎勵金之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。（第六條）
- 六、申請案之審查項目、評分方式及計畫變更辦理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七、各期小水力獎勵金請領規定。（第八條）
- 八、受獎勵人之提報執行進度、完成通知及提交結案報告義務。（第九條）
- 九、計畫書執行時程之申請展延程序。（第十條）
- 十、受獎勵人之應遵守事項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一、受獎勵人資格之撤銷、廢止事由及返還小水力獎勵金規定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二、獎勵經費之預算來源、經費預算經刪（減）除、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三、資訊公開項目及方式。（第十四條）